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連雲港凱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與廣	7,705,010	0
州市珠江機床廠有限公司就買賣零部件及生產線以及 據此所擬進行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0.000%)	(0.000%)
三十日之採購協議;及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或就此而	7,705,010	0
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	(100.000%)	(0.000%)
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		
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附註:

- (a) 鑑於以上決議案均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無論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故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1,142,000股股份。
- (c) 在通函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陳昌先生為廣州市珠江機床廠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彼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會上提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陳昌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704,779,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70%。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投票。
- (e) 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6,363,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30%。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表決時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韌先生。